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6〕71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经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6年6月15日

湖南城市学院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动我校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能力与教学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是指以提高教育质量为目的，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为主体，进行的有关教育理论、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育方法、教学技术、教育评价、教学管理、教学质量保障、教师教学发展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项目。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三条 教改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委托项目。

1. 一般项目。针对教学和教学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从理念、方法和路径等方面开展创新性研究以提高教学和教学管理水平而遴选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重点项目。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为解决教育教学中面临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探索性研究，以求在解决事关教学和管理全局性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而遴选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委托项目。学校根据当年省级专题研究项目要求和全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遴选或委托有关单位和教师进行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而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四条 省级教改项目申报，由学校按照省教育厅工作要求统一组织。学校依据省教育厅每年发布的教改项目指南，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当年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进一步明确当年学校评审项目的选题范围或选题重点。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由学校向各学院分配申报指标，每年组织一次。各学院要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本单位中长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规划，确定项目研究年度计划。

1. 项目主持人必须是本校在岗教育工作者，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人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原则上应组成项目组申报，一个项目只能确立 1 个项目主持人；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参与人员应以教学一线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等为主体。

3. 项目组成员必须是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者。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4. 项目主持人已承担省级或校级教改项目且尚未结项者，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新的教改项目。

5. 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的教改项目应占三分之二以上，继续教育项目必须由从事继续教育教学或管理的人员申报。

6. 省教育厅和学校设立的委托项目，关于项目主持人和参与成员的限定要求，按照有关通知要求进行。

第六条 教改项目申报与审定的程序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所在部门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主管校长批准立项。国家教育部、省、市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教育研究机构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与推荐的程序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所在部门推荐，教务处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经主管校长批准，由教务处推荐和备案。

第七条 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参与人员应以教学一线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等为主体。教改项目的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1次，校级一般项目1年，重点项目2年；省级项目2-3年，项目延期仅限1次，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四章 管理与验收

第八条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负责对项目进度、经费使用、成果质量负总责，因故无法履职须提前书面变更并经教务处审批。由教务处代表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责任书，以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研究任务。

第九条 项目经费由学校统筹“双一流”建设专项、自有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足额保障。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根据其性质、内容和受益面，由学校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资助。

第十条 省（部）级及以上专项教改项目，学校按照《湖南城市学院科研工作量与科研考核分认定办法》（湘城院发〔2024〕8号）文件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教务处负责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进行年度检查、经费划拨及经费支出的审批。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教研项目，学校将终止经费资助并撤销该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总结，并填写相关结题材料，提供研究成果，报送教务处。省级项目按照省教育厅要求，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接受结题验收检查。校级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须达到立项时的预期成果要求方可结题。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其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教改项目。凡被撤销的项目，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由于工作变动或其它特殊原因，项目组成员不能继续履行研究任务或不能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时，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部门应及时提出人员变更意见或延期申请，并报教务处审批。

课题负责人在研期间人事关系离开本校且放弃继续研究时，课题可由第二合作人负责完成。

第十四条 教改项目计划管理、过程管理、经费管理、成果管理中的其他未尽事项，比照《湖南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湖南城市学院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18〕59号）同时废止。